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441号《审计报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8,909,389.90元。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以此为基准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195,503,162.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